

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並未列高溫殺菌鍋爐。

- 二、有關辦理農機用油漲幅補貼措施，其補貼方式，係由農民持免稅油憑單及農機使用證向加油站購油，除免徵 5%營業稅外，另加油站業者，再以扣除政府補貼額度計價，補貼額度由本會按月撥付各油品公司，補貼油品種類為柴油及汽油。
- 三、本案鍋爐機械設備，係用於木屑資材之高溫殺菌，其設備普遍使用於食品加工蒸煮乾燥或各種資材之高溫殺菌，並非專供使用於農耕之機器，不屬農機使用證核發之範疇，無法申領免稅油憑單向加油站購油。另該等鍋爐燃料油係使用鍋爐用油，不屬補貼油品種類。
- 四、案經本會洽新社區農會研商，該農會表示菇農希望由農會統一採購用油，以降低菇農購油成本及確保油料品質，本案已獲共識如下：
 - (一)由農會整合菇農需求，統一採購鍋爐用重油，並向中油爭取護價空間，降低購油成本。
 - (二)由農會契約僱用油罐車，專責運輸，降低運輸費用，並確保品質。
 - (三)由農會整合菇農共識，設置服務窗口，聯繫菇農購油及運輸事宜，本會酌予以行政事務方面之協助。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網路色情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2)

王委員就網路色情廣告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網路虛擬社會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有關網路廣告所涉及之消費者糾紛、色情、詐欺、犯罪等相關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通傳會關於網路內容之管理，係依據其組織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推動及宣導我國網站內容分級制度，並依據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以「促進業者自律」等更周延的防護機制，保護兒少上網安全。
- 二、鑑於網際網路具有開放之特性，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對於網路上之內容，並不負有監控之責任與義務，在管理上不宜將傳統媒體之管制方式移植於網際網路。通傳會近期將依法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網路內容高峰會，彙集各界意見並整合產業共識，以建置網路安全防護機構，除將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訂定自律規範，並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切實採取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以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並提升網路內容品質之目的。
- 三、查英國廣告標準局（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ASA）自西元 2011 年 3 月起開始受理網路廣告申訴案件，負責網路廣告之自律事項，其自律重點繫於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事項；至於網路觀察基金會（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IWF）則是專責受理兒童色情、性虐及非法成人內容申訴案件之自律組織。在兼顧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以及不宜對網際網路「檢查

」(censorship)之考量下，政府將參酌英國等民主先進國家作法，以成立非政府、非營利之民間組織模式，辦理防護兒少上網安全相關業務。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儘速與中國大陸完成 ECFA 後續協商、早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並將陸資來臺修正為負面表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1)

丁委員就政府應儘速與中國大陸完成 ECFA 後續協商、早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並將陸資來臺修正為負面表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ECFA 後續協商：

- (一)ECFA 後續協議範圍遠較其早收計畫廣泛、複雜，故需較長時間處理。而本(101)年 4 月 26 日舉行之 ECFA 經合會第 3 次例會，雙方均認為 ECFA 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協議協商進展順利，經濟部將積極透過兩岸兩會及經合會平台，儘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
- (二)針對尚未開放進口之大陸物品，經濟部為避免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衝擊，現階段係採以漸進方式逐步開放，並就產業影響程度及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審慎研議，積極協調整合相關部會意見，做好與業界溝通，以爭取產業及民眾支持。

二、兩岸投保協議協商：

- (一)經雙方積極協商、深入溝通，已取得重要進展並形成共識，業於第七次江陳會後發布階段性成果。本協議尚未能簽署係因內容涉及層面廣泛、專業性高及雙方管理體制之差異，各自需較多時間進行內部及相互間的協調，目前雙方對於本協議於第八次兩會會談時簽署均表樂觀。
- (二)為推動陸資來臺投資，達成兩岸產業分工互補，進而促進臺灣本地就業之目標，經濟部擇定綠色產業、批發零售、食品、飲料製造業及觀光旅館為重點招商產業。招商策略主軸以選定指標性陸商，主動促成實質績效、結合公協會等資源進行廣宣，及促進目前在臺陸商擴大投資。經濟部目前規劃籌組 3 次小型機動招商團，將與大陸具赴海外投資實力的公協會合作，邀請該公協會中有來臺投資意願之會員廠商舉行小型座談會、投資說明會，並拜訪有明確表達來臺投資意願與提出具體投資計畫的重要陸商。

三、陸資來臺修正為負面表列：

- (一)陸資來臺投資政策係採取審慎、穩健作法，實施初期係採「正面表列」分階段開放。至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等，係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並報經本院核定後實施，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 (二)目前各階段累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製造業已開放 204 項，開放幅度達 97%；服務業已開放 161 項，開放幅度達 51%；公共建設共計開放 43 項，開放幅度達 51%，為求各